

**浹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浹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编制单位：浹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法人代表：黄盼

编制单位：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盼

建设单位：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盖章）

电话：18981799986

地址：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编制单位：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盖章）

电话：18981799986

地址：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法律.....	3
2.2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3
2.3 验收技术规范.....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5
3.2 项目位置.....	5
3.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0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11
3.4.2 水平衡.....	12
3.4.3 沼气平衡核算.....	12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4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4
3.6 工艺说明.....	15
3.6.1 沼气利用工艺.....	15
3.6.2 生产工艺.....	17
3.6.3 粪污处理工艺.....	17
3.6.4 黑膜沼气池（黑膜厌氧发酵塘）工艺.....	18
3.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因子.....	19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四、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1.1 废气.....	25
4.1.2 废水.....	25
4.1.3 噪声.....	26
4.1.4 固体废物.....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六、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气执行标准.....	36
6.2 噪声执行标准.....	36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37
7.2 验收监测内容.....	37
7.2.1 废气.....	37
7.2.2 噪声.....	3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39

8.2 人员资质.....	3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监测时间段生产工况.....	4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1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1
9.2.2 噪声检测结果.....	4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1.1 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4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10.2 建议.....	44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承包合同

附件 4 农业设施用地协议

附件 5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6 病死猪处置证明

附件 7 粪污还田消纳用地协议

附件 8 沼气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1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沼液消纳管网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情况一览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一、项目概况

我国是世界养猪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饲养的猪的数量几乎占世界的 50%，猪的存栏、出栏、猪肉产量多年来一直位居世界首位。生猪生产在湖北省畜牧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生猪生长情况及质量如何，直接影响整个畜牧业。规模化饲养是决定养猪业向现代化发展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人们对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规模化养殖既可增加经济效益、增强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也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生猪质量的必要基础，只有生猪饲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服务指导、科技应用、疫病防控、质量控制的系列化、专业化、标准化，从而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保证养殖效益和生猪质量。

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中指出：“发展生猪规模化养殖，是提高生猪生产稳定性的重要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改善饲养、防疫条件，提高粪污处理能力，确保本地区生猪生产能力不下降”。湖北省畜牧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支持农户开展家庭式标准化养殖。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者采取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牧业生产向规模养殖、科学养殖转变”。

在市场经济发展带动及地方政府有效引导下，近几年我国养猪产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逐步实现从家庭副业式养殖过渡到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的历史性转折，各方面技术水平也得到了很大提高，为我国养猪业向现代化方向持续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目前还尚存养殖生产中现代良种所占比重低、标准化规模化强度不够、产业化水平不高等多方面的问题。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拟投资 900 万元，在湖北省黄冈市洗马镇金谷山村建设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猪舍 4 栋、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常年出栏育肥猪 1 万头。项目总用地面积 22.50 亩（14999.08 m<sup>2</sup>）。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74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登记编号为：91421125MA49CW5QXQ001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本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6 日对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内容为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2016年9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 2.2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8年第253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 (4)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
- (5)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 (7)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9月25日实施);
- (8)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4规环评[2017]4号)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4 月；

(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黄环审[2021]74 号），2021 年 5 月 25 日；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建设地点：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占地面积：14999.08m<sup>2</sup>（22.50 亩）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资金企业自筹；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标准化猪舍 4 栋、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项目育肥舍存栏 5000 头，年出栏生猪 1 万头。

劳动定员：10 人，均在厂区食宿。

项目年生产运行时间：365d。

#### 3.2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6982715°，东经 115.45496499°。项目场址及周边区域规划用途为一般农地区。项目周边外环境概况见表 2-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图和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周边	规模	相对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备注
1	黄仓湾	10 户，38 人	SW	380	村庄
2	道台湾	15 户，62 人	SW	480	村庄
3	桂家岗	25 户，102 人	S	400	村庄
4	高上湾	30 户，110 人	E	1050	村庄
5	洗马镇	450 户，1800 人	E	1500	村庄
6	细河湾	60 户，230 人	NE	600	村庄
7	燕楼湾	70 户，270 人	N	680	村庄
8	胡井湾	8 户，36 人	NW	520	村庄
9	姜家畈	25 户，180 人	NW	720	村庄
10	乱石尖	40 户，150 人	W	1250	村庄

11	上马石村	80 户, 320 人	NW	1100	村庄
12	鲍家垄	60 户, 230 人	NE	1260	村庄

### 3.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2, 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3-3,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存栏量 (头)	实际存栏量 (头)	变更情况
1	育肥舍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年出栏 10000 头, 保育育肥时间长度为 150 天, 一年出栏育肥猪批次 2 批次			

表 3-3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	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	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	一致
3	占地面积	14999.08m <sup>2</sup>	14999.08m <sup>2</sup>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A0313 猪的饲养	A0313 猪的饲养	一致
6	总投资	900 万元	900 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186 万元	186 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10 人	10 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65 天	365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 3-4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育肥舍	共 4 栋, 规格分别为 66×20m、66×15m、72×22m、72×22m, 总建筑面积为 5478m <sup>2</sup> , 猪舍底部采用 PO 膜+土工格栅+混凝土防渗。	共 4 栋, 规格分别为 66×20m、66×15m、72×22m、72×22m, 总建筑面积为 5478m <sup>2</sup> , 猪舍底部采用 PO 膜+土工格栅+混凝土防渗。	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共 2 处；项目南侧的 1 处 1F 混凝土建筑 5×3.8m×5（间）为办公生活区；东侧 1 处 1F 混凝土建筑 4×3.5m×5（间）为宿舍生活楼，建筑总面积 165m <sup>2</sup>	共 2 处；项目南侧的 1 处 1F 混凝土建筑 5×3.8m×5（间）为办公生活区；东侧 1 处 1F 混凝土建筑 4×3.5m×5（间）为宿舍生活楼，建筑总面积 165m <sup>2</sup>	一致
	仓库	位于东侧宿舍楼北侧	位于东侧宿舍楼北侧	一致
	消毒工程	厂区内设置消毒通道 1 个，规格为 10m×2m，总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消毒房 1 间 25m <sup>2</sup> 。	厂区内设置消毒通道 1 个，规格为 10m×2m，总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消毒房 1 间 25m <sup>2</sup> 。	一致
	装猪台	装猪台：1 个，规格 8m×6m，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装猪台：1 个，规格 8m×6m，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一致
运输工程	场外生猪运输道路	生猪销售区位于地块东南侧，生猪运输方式为挂车运输，运输路线从厂区销售区向与现有的乡镇道路相连。	生猪销售区位于地块东南侧，生猪运输方式为挂车运输，运输路线从厂区销售区向与现有的乡镇道路相连。	一致
	场外饲料运输道路	饲料主要成分包括玉米、豆粕、麸皮、预混剂等，外购进前已按生产要求进行配比，并进行研磨加工。	饲料主要成分包括玉米、豆粕、麸皮、预混剂等，外购进前已按生产要求进行配比，并进行研磨加工。	一致
	场外病死猪运输道路	固粪处理区位于厂区西北侧，运输方式为密闭货车。	固粪处理区位于厂区西北侧，运输方式为密闭货车。	一致
	场内病死猪	场内病死猪运输到病死猪暂存间暂存，然后统一运到浠水县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场内病死猪运输到病死猪暂存间暂存，然后统一运到浠水县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水井取水（新建 2 口水井，直径为 0.4m；1 个 30m <sup>3</sup> 水塔池），水源充足（接输水管道）。	本项目用水由水井取水（新建 2 口水井，直径为 0.4m；1 个 30m <sup>3</sup> 水塔池），水源充足（接输水管道）。	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用宽 30cm、深 20cm 的雨水明渠，项目雨水经雨水渠外排，固粪处理区的雨水经雨水渠排至场内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的容积为 60m <sup>3</sup> 。	本项目用宽 30cm、深 20cm 的雨水明渠，项目雨水经雨水渠外排，固粪处理区的雨水经雨水渠排至场内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的容积为 60m <sup>3</sup> 。	一致
		项目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工艺，沼气在黑膜厌氧发酵池内产生，项目设置氧化铁脱硫装置对沼气进行脱硫处理，设沼气储柜储存反应器产生的沼气，通过管道送至附近的农户。	项目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工艺，沼气在黑膜厌氧发酵池内产生，项目设置氧化铁脱硫装置对沼气进行脱硫处理，设沼气储柜储存反应器产生的沼气，通过管道送至附近的农户。由于项目刚运营沼气含量较少，管道和脱硫装置正在建设中。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电源来自当地农村公用电网	本项目电源来自当地农村公用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粪污池	养殖舍粪尿暂存于猪舍下方的粪污池内，粪污池与猪舍相同长宽，深为 1.2m，在距离池底 0.8m 处有底窗，最大可收集 0.8m 深的粪尿和冲洗废水。	养殖舍粪尿暂存于猪舍下方的粪污池内，粪污池与猪舍相同长宽，深为 1.2m，在距离池底 0.8m 处有底窗，最大可收集 0.8m 深的粪尿和冲洗废水。	一致
		收集池	污水处理区有 2 个直径为 5 米、深 6 米的收集池，收集池加盖处理。	污水处理区有 2 个直径为 5 米、深 6 米的收集池，收集池加盖处理。	一致
		固液分离区	固液分离机在固粪处理区内，固粪处理区面积 18×12=216m <sup>2</sup> ，使用固液分离机将粪便和污水分开。	固液分离机在固粪处理区内，固粪处理区面积 18×12=216m <sup>2</sup> ，使用固液分离机将粪便和污水分开。	一致
		黑膜沼气池	设 1 座黑膜沼气池，容积为 10560m <sup>3</sup> ，黑膜沼气池为全密闭设计。	设 1 座黑膜沼气池，容积为 10560m <sup>3</sup> ，黑膜沼气池为全密闭设计。	一致
		尾水储存池	设 1 座尾水储存池，容积为 900m <sup>3</sup> 。	设 1 座尾水储存池，容积为 900m <sup>3</sup> 。	一致
		沼液利用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养殖废水可农灌区面积 239 亩。 (2) 地下水观测井：在厂区内设置 1 眼地下水观测井，每半年一次对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分析水质情况。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养殖废水可农灌区面积 239 亩。 (2) 地下水观测井：在厂区内设置 1 眼地下水观测井，每半年一次对水质、水位进行监测，分析水质情况。	一致
	废气处理	猪舍	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采用低氮饲喂方式，及时清除粪便，喷洒除臭剂。	控制饲养密度，加强猪舍通风，采用低氮饲喂方式，及时清除粪便，喷洒除臭剂。	一致

	固 粪 处 理 区 恶 臭 气 体	采取全封闭措施，加强管理，喷洒生物除臭剂。	采取全封闭措施，加强管理，喷洒生物除臭剂。	一致
	污 水 处 理 站 恶 臭 气 体	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抑制恶臭的排放。	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方式抑制恶臭的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一致	
固废处理	医 疗 废 物、 弃 离 的 子 换 脂	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区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上门处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产生后暂存于项目区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上门处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致
	废 脱 硫 剂	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的面积为20m <sup>2</sup>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存贮区域采用1mm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废脱硫剂厂家上门回收。	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的面积为20m <sup>2</sup>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存贮区域采用1mm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废脱硫剂厂家上门回收。	一致
	生 活 垃 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病死猪	场内设置病死猪暂存冻库 1 间，场内病死猪运输到病死猪暂存库暂存，然后统一运到浠水县无害化中心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场内设置病死猪暂存冻库 1 间，场内病死猪运输到病死猪暂存库暂存，然后统一运到浠水县无害化中心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致
	粪处理区	固粪处理区 18m × 12m(1 处)，粪便及沼渣固液分离后，固粪经堆肥发酵处理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占地面积为 216m <sup>2</sup> ，场地采取“三防”措施。	固粪处理区 18m × 12m(1 处)，粪便及沼渣固液分离后，固粪经堆肥发酵处理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制作有机肥，占地面积为 216m <sup>2</sup> ，场地采取“三防”措施。	一致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位置	设施	数量	位置	设施	数量	
养殖区							
1	育肥舍	饲料罐	4 个	育肥舍	饲料罐	4 个	一致
2		风机	46 个		风机	46 个	一致
3		料槽数量	112 个		料槽数量	112 个	一致
4		饮水器（盘）	100 个		饮水器（盘）	100 个	一致
销售区							
1	装猪台	装猪台	1 套	装猪台	装猪台	1 套	一致
治污区							
1	收集池	两相流泵	1 套	收集池	两相流泵	1 套	一致
2		电机	1 台		电机	1 台	一致
3	固粪处理区	封闭+除臭剂	1 套	固粪处理区	封闭+除臭剂	1 套	一致
4	黑膜沼气池	污水泵	1 台	黑膜沼气池	污水泵	1 台	一致
5		压力罐	1 台		压力罐	1 台	一致
7	尾水储存池	污水泵	1 台	尾水储存池	污水泵	1 台	一致

8	沼气净化利用	脱硫装置	1套	沼气净化利用	脱硫装置	1套	一致
9	固废处置区	无害化处理冻库	1间	固废处置区	无害化处理冻库	1间	一致
场区							
1	供电房	控制柜	1套	供电房	控制柜	1套	一致
2	制水（给水）工程	水塔	1个 (30m <sup>3</sup> )	制水（给水）工程	水塔	1个 (30m <sup>3</sup> )	一致

### 3.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6。

表 3-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饲料		t/a	4050	外购成品饲料、公路运输
2	生物除臭剂		t/a	3	喷洒除臭，外购
3	发酵菌种		t/a	0.3	粪便、沼渣等固废发酵用于有机肥发酵，外购
4	消毒剂	过氧化乙酸溶液	t/a	1	4%，喷洒消毒（属酸性消毒剂），外购
5		高锰酸钾溶液	t/a	2.5	0.1%，清洗消毒（属酸性消毒剂），外购
6		烧碱水	t/a	1.25	2%，浸泡消毒（属碱性消毒剂），外购
7		石灰水	t/a	1.25	5%，喷洒浸泡消毒（属碱性消毒剂），外购
8	兽药		t/a	0.5	治疗，畜牧站
9	针头、注射器等耗材		t/a	0.05	外购
10	疫苗		t/a	0.3	防疫，畜牧站
11	脱硫剂		t/a	0.437	沼气脱硫

(2) 主要原料的理化性质

消毒剂的种类大概可以分为酸性消毒剂、碱性消毒剂、中性消毒剂等，根据猪场内不同情况，公司买 3 至 4 种消毒剂交替使用。为防止产生氯代有机物及其它的二次污染，禁止选用醛类、氯类及重金属类不易降解类消毒剂。

防疫药品种类：①消毒剂类：生石灰；烧碱（2%-3%）、消毒威（1：1500）、过氧乙酸（0.5%-1%）、碘制剂（2%）等。②疫苗类（按说明书使用）：齐鲁猪瘟活疫苗、海博莱伪狂犬疫苗、海博莱喘气苗、齐鲁细小病毒灭活苗等。

### 3.4.2 水平衡

（1）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养殖用水。主要来自于抽取的地下井水。地下水井出水量总计约为 30t/h。

#### （2）生活用水

项目目前员工 10 名，生活用水主要包括食堂、如厕、洗浴、洗衣等日常生活用水，根据统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2m<sup>3</sup>/d。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养殖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 （3）养殖用水

项目养殖用水主要包括生猪饮用水、猪舍清洗用水、消毒用水。由于项目不使用锅炉，因此没有锅炉废水产生。根据统计，养殖用水量为 40.17m<sup>3</sup>/d。猪饮用水经猪消化后以猪尿形式，与猪舍清洗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排入养殖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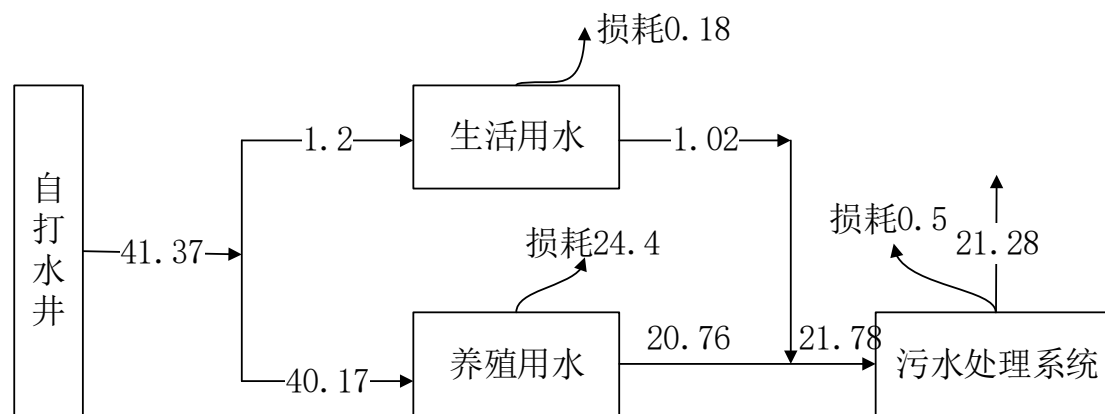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3.4.3 沼气平衡核算

#### （1）沼气产生

根据本项目沼气工程设计资料，沼气工程利用可收集的尿液、冲洗水及猪粪，进行生物厌氧发酵。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中沼气产生量:每去除 1kgCOD 可产生沼气 0.35m<sup>3</sup>。核算后本项目建成后,整个养殖场验收期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1.78m<sup>3</sup>/d。

根据同类已运行的其他育肥养殖项目的废水实测资料,综合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15492mg/L, 产生量为 337.416kg, 去除率约为 95%。则排放量约为 320.545kg, 则沼气产生量为 112.2m<sup>3</sup>/d。

共去除 COD320.545kg/d,则废水处理系统厌氧发酵沼气产生量为 112.2m<sup>3</sup>/d。

### ②沼气利用

厌氧反应产生的沼气经过脱硫、脱水等净化措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的综合利用。沼气的净化、贮存可以参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8.5、8.6 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中废水经厌氧工艺处理将产生沼气,沼气工程中厌氧处理系统产生的沼气经处理后进入用气点。

表 3-7 城镇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 单位: MJ/(人.年)

城镇地区	有集中供暖的用户	无集中供暖的用户	城镇地区	有集中供暖的用户	无集中供暖的用户
东北地区	2303~ 2721	1884~2303	成都		2512~ 2931
华东、中南地区	—	2093~2303	上海	—	2303~ 2512
北京	2721~ 3140	2512~2931			

根据上表,浠水县属于中南地区,城镇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为: 2093-2303MJ/(人.年),《综合能耗计算通则》中指出: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35544kj/m<sup>3</sup>。则城镇居民生活用气量为:取低值: 2093\*1000/35544=58.88m<sup>3</sup>/(人.年);取高值: 2303\*1000/35544=64.79m<sup>3</sup>/(人.年)。因此,城镇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58.88~64.79m<sup>3</sup>/(人.年)。

本项目设置有容积为 4500m<sup>3</sup>的黑膜沼气池,待黑膜沼气池储存量够的情况下,最多可以供给 4500/58.88=76 人使用一年的沼气。因此,本项目沼气给周边农户综合利用具有可行性。

###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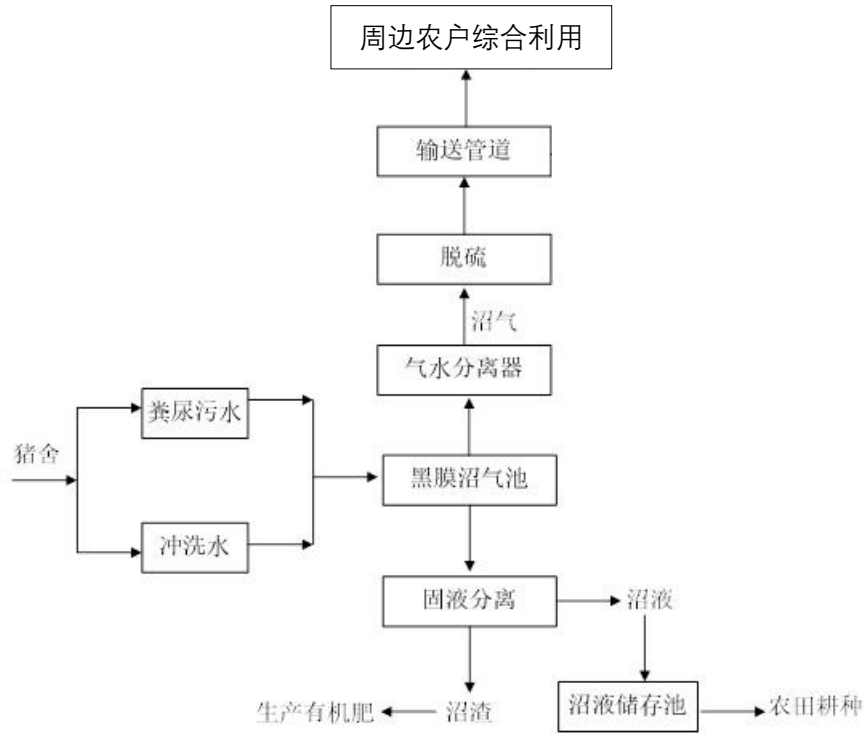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营期沼气利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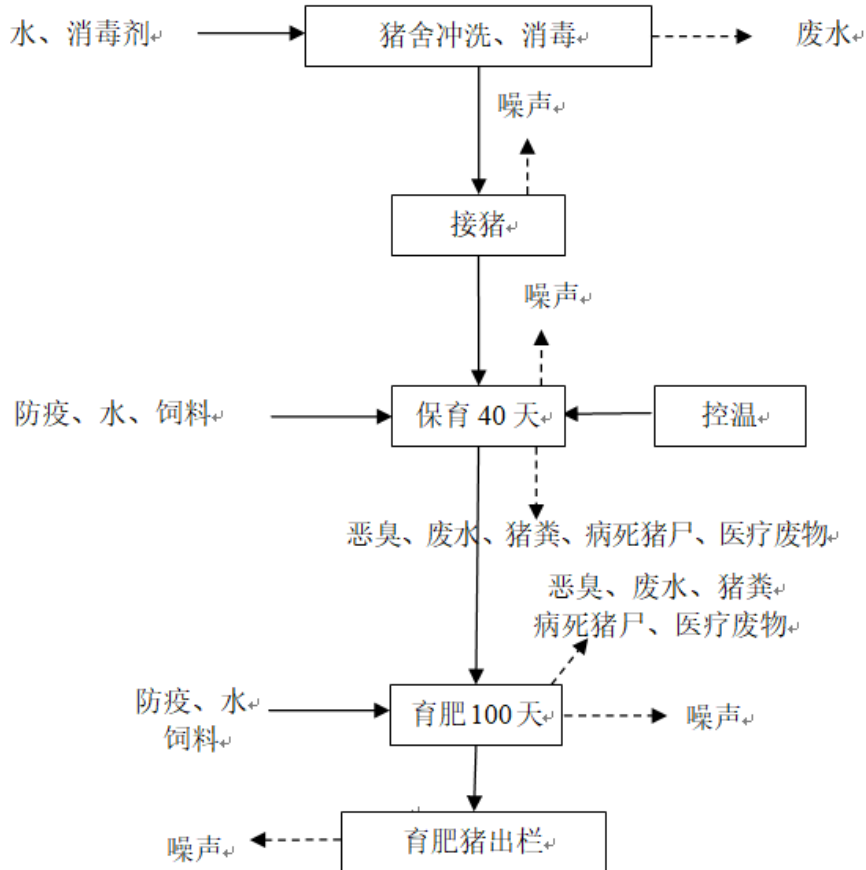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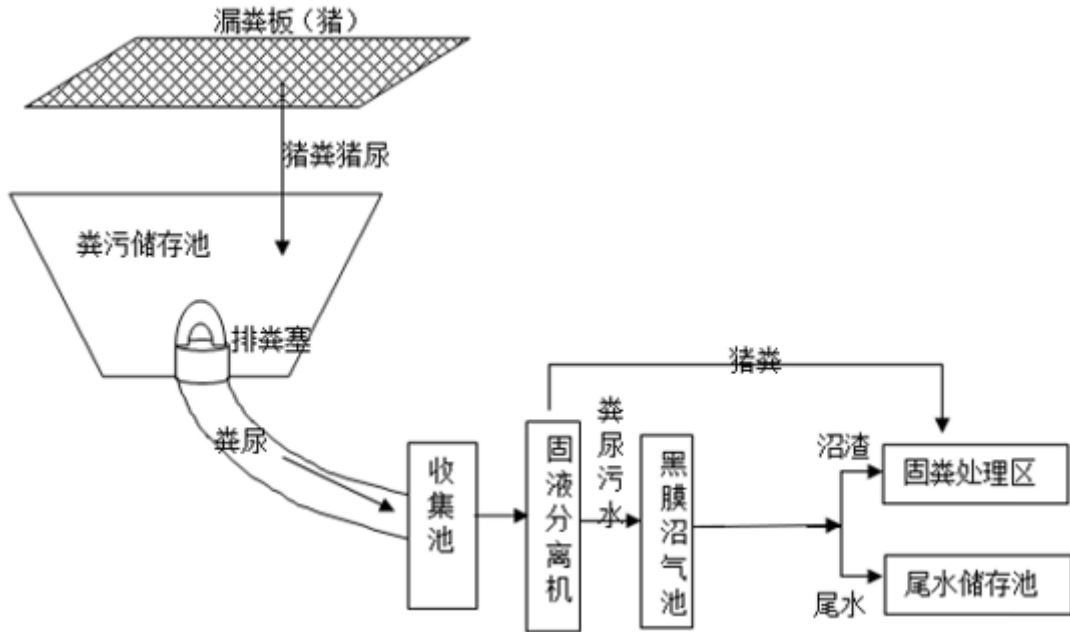


图 3-4 干清粪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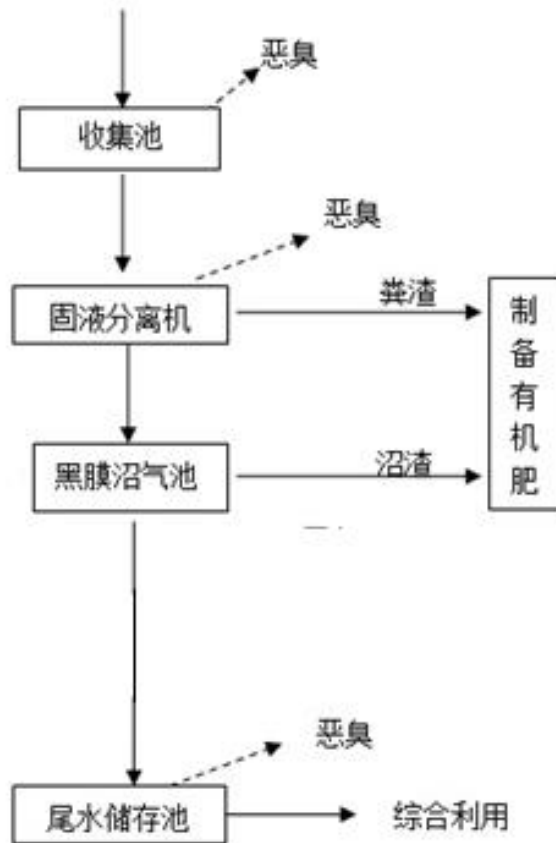


图 3-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6 工艺说明

#### 3.6.1 沼气利用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黑膜沼气池对养殖期间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厌氧反应期间产生的沼气集中收集通过脱硫、稳压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综合利用。项目选择黑膜沼气池贮存沼气,不再另设沼气储罐储存沼气,项目建有1座有效容积为4500m<sup>3</sup>的黑膜沼气池做厌氧发酵使用,该沼气池由黑膜密封覆盖,产生的沼气在其内暂存。

#### (1) 沼气利用原理

项目养殖期间产生的猪尿、猪舍冲洗废水与场区员工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系统,该污水处理系统以厌氧发酵工艺为主导,其中黑膜沼气是利用厌氧菌的作用,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深度厌氧法将有机物分解为甲烷,分解有机物和去除有机物的程度和效果上均很稳定。在废水的厌氧生物处理过程中,废水中的有机物经大量微生物的共同作用,被最终转化为甲烷、一氧化碳等。结合项目养殖工艺及沼气工程特点,养殖废水在沼气工程厌氧处理过程中,需投加一定量的猪粪保证微生物生长所需营养,沼气发酵通常采用6%~10%的发酵料液浓度。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沼气的原料应是养殖场的污水和粪便,沼气工程主要由以下四个环节组成:前处理、厌氧消化、后处理、综合利用。养殖场产生的污水通过管道进入集污池内进行预处理,使用固液分离机清除污水中较大的杂物(残余粪便)。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净化后用于周边农户的综合利用,项目不设沼气储存设施。沼渣、污泥定期排出,与猪粪一起生产有机肥。尾水排入尾水储存池暂存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

#### (2) 沼气净化

在沼气生产厌氧发酵阶段,由于微生物对蛋白质的分解会产生一定量H<sub>2</sub>S气体进入沼气,其浓度范围在1~12g/m<sup>3</sup>,超过《人工煤气》(GB13621-92)20mg/m<sup>3</sup>限值的规定,若不先进行处理,而是直接作为燃料燃烧,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危害,直接限制沼气的利用范围。因此,沼气必须进行脱硫。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法[2010]151号)中有关规定,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应进行收集,并根据利用途径进行脱水、脱硫等净化处理,沼气宜作为燃料直接利用。

项目沼气将用于周边农户的综合利用，沼气在利用前需要进行脱硫处理。目前协议已签订，管道正在建设中。

### 3.6.2 生产工艺

本项目只对外购的仔猪进行育肥，不进行配种，外购的仔猪大小约 7kg 重。

#### (1) 饲养工艺

本项目采用集约化养殖方式饲养生猪，按照现代化养猪要求设计养殖工艺流程，实行流水生产工艺，即把猪群按照生产过程专业化的要求划分为保育阶段和育肥阶段。养殖工艺流程如下：

仔猪保育后，按育肥猪饲养。育肥养殖 8 周（56 天）后成长为中猪，中猪体重平均约 80-120kg，中猪经过约 94 天饲养后成长为大猪，该部分大猪体重约 120-150kg，为成品猪，经检疫合格后可出厂售卖。

每月要定期称重，以检查饲喂效果。经常检查猪群的采食、发育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发现疫病及时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疗和处理。

#### (2) 消毒防疫

①消毒：消毒间均设置紫外线灯照射消毒，主入口车行道设置消毒池和烘干房，使用消毒剂溶液消毒。每周更换两次消毒液；猪舍每周栏内带猪消毒一次，使用喷雾消毒剂，300mL/m<sup>2</sup>；整栏换舍后猪舍彻底清扫并冲洗后，使用灭菌灵喷洒消毒，500mL/m<sup>2</sup>；间隔 1 天后重复进行一次；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大消毒；运输猪和饲料的车辆装运前后必须用灭菌灵喷雾消毒，并自然晾干。

②驱蝇灭蚊：夏秋时节养猪场蚊蝇滋生，采取化学、物理结合的方法驱蝇灭蚊，对于粪便贮存池、污水沟等死水，每周使用杀虫剂消杀 2 次。同时在圈舍内安装灭蚊灯、门窗均安装纱窗。

③防疫方式：养猪场必须制定严格的防疫、检疫和其他兽医卫生管理制度，预防控制疫病。由浠水县畜牧兽医局进行技术指导，建设单位负责。包含预防疫病、生病猪的治疗等工作。日常养殖过程中使用的少量防疫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6.3 粪污处理工艺

#### (1) 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环保部认定的干清粪工艺：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猪舍内产生的猪粪由于猪的踩踏及重力作用离开猪舍进入猪舍底部的粪污储存池，粪污储存池使用尿封，不注入清水，也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储存池底部设计成一端高一端低的倾斜结构，排粪塞位于最低端，项目粪污储存池定期排空，排空时粪尿依靠储存池底部坡度由储存池排出，固液分离后，废水排入收集池，经平流气浮后再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经好氧+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后流入尾水储存池，猪粪和沼渣运至固粪处理区进行堆存，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基料，全部外售，可以实现粪污固液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不混合排出。本项目采用的清粪工艺日常清理不需使用清水，废水产生量较小，劳动强度小，管理难度低。

## (2) 粪水处理工程

工艺流程简述：在选用粪污处理工艺时，根据养殖场的养殖种类、养殖规模、粪污收集方式、当地的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放去向等因素确定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本项目设计结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模式II要求对污水进行处理。

本项目粪尿污水经收集后，在堆肥发酵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系统，经过黑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后的沼液进入好氧池进一步发酵，经混凝沉淀和接触消毒处理后出水沼液在耕作施肥期用于配套施肥区进行综合利用，在非施肥期储存于场内尾水暂存池，不外排；沼渣进堆肥发酵区暂存。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经净化后，用于周边农户综合利用。

### 3.6.4 黑膜沼气池（黑膜厌氧发酵塘）工艺

黑膜沼气池是在开挖好的土方基础上，采用优质 HDPE 材料，由底膜和顶膜密封形成的全封闭厌氧反应器。在黑膜沼气池内，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微生物作用下降解转化生成沼气，系统配置沼气净化和利用设施。黑膜沼气池容积大、深度较深，污水进入池内后，每天进水量相对较少，因此耐污水的冲击负荷强；加之黑膜沼气池顶部的沼气隔温和地埋式沼气池具有冬季相对恒温的特点，池内污水温度受外界影响较小，冬季不需保温。盖泻湖沼气池主体工程位于地面以下，顶部、底部用黑膜密封，和外界环境气温不流通，形成独特的小气候，经调查在室外温度 2℃，进水温度 15.8℃的环境中，经盖泻湖沼气池发酵后的出水温度达

19°C；在室外温度-1°C，进水温度 13.6°C的环境中，发酵后的出水温度达 17.9°C。污水在池内的滞留期长（35 天及以上），厌氧发酵充分，可收集的沼气量多，COD 去除率可达到 80%以上。

黑膜沼气池集发酵、贮气一体，采用 HDPE 防渗膜将整个厌氧塘进行全封闭，利用黑膜（HDPE 膜）吸收阳光、增温保温效果好，池底设有自动排泥装置。采用沼气技术处理养殖场污水，具有污泥量少，运行费用低等优势，同时可以控制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流向，降低农作物本身受污染的程度，控制疫病，实现污水零排放。农业废物在经厌氧消化处理和沉淀后，产生有机肥，并最终达到粪污“零排放”，其他优点如下：

a、黑膜沼气池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高低温，耐沥青、油及焦油，耐酸、碱、盐等 80 多种强酸强碱化学介质腐蚀；对进水 SS 浓度无要求，不会造成污泥淤积，拥堵管道。

b、黑膜（HDPE 膜）沼气池施工简单，建设成本低，建设周期短，安全性高，工艺流程短，运行维护方便，广泛适用于畜禽粪污水的处理、城市垃圾填埋场等。

c、项目黑膜（HDPE 膜）沼气池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气可以作为燃料综合利用。

d、黑膜（HDPE 膜）沼气池内温度稳定，有利于厌氧菌发酵，即使在寒季长、气温低的北方地区，黑膜（HDPE 膜）沼气池内也可以保持常温发酵温度，污水处理效果好。

e、黑膜（HDPE 膜）沼气池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留期长、沼气产生量大、运行处理费低。

综上所述，黑膜沼气池具有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留期长、沼气产生量大、运行处理费低等优点，它从建设成本、维护管理，及产气、发电、污水处理等多方面来说，有着天然的优势，因而有着很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的相关要求。

### 3.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2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恶臭	猪舍、固粪处理区	H <sub>2</sub> S、NH <sub>3</sub> 等
	沼气、恶臭	黑膜沼气池	H <sub>2</sub> S、NH <sub>3</sub> 等
废水	猪尿	猪舍	SS
	堆粪渗滤液	固粪处理区	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
	猪舍清洗废水	猪舍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等
	猪只车辆清洗废水	场区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等
	生活污水	办公区、生活区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等
	软水制备排水	猪舍	pH、SS、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等
噪声	设备噪声、猪叫声、交通运输等	生产区域、猪舍、车辆运输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猪粪	猪舍	有机物质
	病死猪	猪舍	病死猪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废脱硫剂	沼气系统脱硫	氧化铁
	医疗废物	疫病防治	医疗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区、生活区	生活垃圾、办公垃圾等
	沼渣	黑膜沼气池	有机物质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浠环函〔2019〕56号）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项目育肥舍存栏 5000 头，年出栏生猪 1 万头。	项目育肥舍存栏 5000 头，年出栏生猪 1 万头。	一致
3	地点	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一致
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只对外购的仔猪进行育肥后出栏	本项目只对外购的仔猪进行育肥后出栏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	①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	一致

	<p>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加强舍内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黑膜沼气池及沼液池密闭，沼渣及时清运；生产区、堆肥车间四周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p>	<p>加强舍内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 ②生产区、堆肥车间四周采取绿化等措施； ③黑膜沼气池封闭，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④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p>	
	<p>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黑膜沼气池、尾水储存池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沼液池总有效容积。</p>	<p>①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 ②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③无污水排放口，集污池、应急池、黑膜沼气池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p>	<p>一致</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48-2008) 2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p>	<p>一致</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场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沼渣、污泥、废脱硫剂、病死猪、医疗废物。</p>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②沼渣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p> <p>③污泥交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p> <p>④废脱硫剂由原厂家回收。</p> <p>⑤病死猪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p> <p>⑥医疗废物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p>	<p>一致</p>
	<p>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其它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废水、废液；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监控手段，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地下式、半地下式液池的防渗系统以及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p>	<p>厂区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其它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p>	<p>一致</p>
	<p>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p>	<p>项目设置有应急事故池。</p>	<p>一致</p>

	黑膜沼气池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以及与黑膜沼气池连接的管网，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识牌。该项目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康，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项目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一致

对照项目环评并结合批复相关内容以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

本次项目无相关变动内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变动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无调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不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养殖区（保育舍、育肥舍）产生的恶臭气体、治污区（黑膜沼气池、尾水储存池、粪污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等，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养殖区（猪舍）废气	养殖区（猪舍）	NH <sub>3</sub>	无组织排放	控制饲养密度、猪舍定期冲洗、全漏缝地板、采用节水型饮水器、低氮饲喂、猪舍消毒、使用植物性除臭剂除臭	大气环境
		H <sub>2</sub> S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NH <sub>3</sub>	无组织排放	喷洒除臭剂、密闭设计，周边加强绿化	大气环境
		H <sub>2</sub> S			
固粪处理区废气	固粪处理区	NH <sub>3</sub>	无组织排放	确保好氧环境、及时翻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大气环境
		H <sub>2</sub> S			
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大气环境

#### 4.1.2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其中：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统一收集至收集池后，通过提升泵送入黑膜沼气池；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场区污水管网自流入黑膜沼气池。污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沼液用于周边农户综合利用和周边农田灌溉。

表 4-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	猪舍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间断	20.4m <sup>3</sup> /d	黑膜沼气池	污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沼液用于周边农户综合利用和周边农田灌溉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间断	1.02m <sup>3</sup> /d		





图 4-1 废水治理措施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猪舍通风排风扇的运行噪声和猪叫声等，其运行噪声值约为 70~90dB(A)。考虑到区域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项目各声源级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治理措施
1	猪叫声	70~80dB(A)	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及突发性噪声、猪舍隔声
2	排气扇	65~75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猪舍隔声
3	水泵	70~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4	风机	8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房屋隔声、绿化措施
5	运输车辆	65~75dB(A)	加强管理、低速禁鸣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猪粪、病死猪、沼渣、污泥、废脱硫剂、医疗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65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猪粪	猪舍	2073	由周边农田消纳
病死猪	猪舍	2.75	交由浠水县无害化处理中心
沼渣	黑膜沼气池	116.09	由周边农田消纳
污泥	黑膜沼气池	106.04	
废脱硫剂	沼气脱硫	0.61	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	猪舍	0.05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固液分离装置

图 4-3 固废设施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67%，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概算		实际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猪舍	合理设计的猪舍，设置通风系统；合理搭配饲料，及时清理猪粪，加强猪舍通风，在猪舍外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20	合理设计的猪舍，设置通风系统；合理搭配饲料，及时清理猪粪，加强猪舍通风，在猪舍外种植净化能力强的植物；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20
	污水处理系统	定期喷洒除臭剂		定期喷洒除臭剂	
	固废处理区	拟采用封闭式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		采用封闭式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	
	食堂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固液分离设备	90	固液分离设备	90
	/	雨水沟		雨水沟	
	场区	污水管道		污水管道	
	污水处理站	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		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	
噪声	/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15	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3 个	18	生活垃圾收集箱 3 个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渣、猪粪堆肥		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渣、猪粪堆肥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暂存间、危废间		医疗固废暂存间	
风险		消防器材等，加强设备的维护，按规定定期对储气池、管道系统进行密封性和压强测试；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岗位责任制教育	8	消防器材等，加强设备的维护，按规定定期对储气池、管道系统进行密封性和压强测试；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岗位责任制教育	8
厂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25	重点防渗区	25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监测井		地下水监测井	
合计			186	/	186

4.3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标准化猪舍 4 栋、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总占地面积 14999.08 平方米(22.50 亩)。建成后，项目常年存栏 5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 万头。	主要建设标准化猪舍 4 栋、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总占地面积 14999.08 平方米(22.50 亩)。项目常年存栏 5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 万头。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黑膜沼气池、尾水储存池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沼液池总有效容积。	①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 ②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处理，配套沼液输送系统，沼液外售给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用于农田浇灌施肥，沼渣交给周边农户综合利用； ③无污水排放口，集污池、应急池、黑膜沼气池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加强舍内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黑膜沼气池及沼液池密闭，沼渣及时清运；生产区、堆肥车间四周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	①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加强舍内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 ②生产区、堆肥车间四周采取绿化等措施； ③黑膜沼气池封闭，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④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	已落实

<p>噪声</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48-2008) 2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p>	<p>已落实</p>
<p>固体废物</p>	<p>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场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沼渣、污泥、废脱硫剂、病死猪、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沼渣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 ③污泥交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 ④废脱硫剂由原厂家回收。 ⑤病死猪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⑥医疗废物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已落实</p>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规范，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基础支撑条件较好。通过预测和评价，本项目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都较小。在采取严格的管理及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选址要求，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同时，本项目选址属于适宜养殖区。

环评认为，只要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众调查，项目区周围公众均支持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在采纳公众意见及要求的同时，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可研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黄环审〔2021〕74号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你公司报送的《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12号)精神，该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书》结论，你可以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项目选址于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项目建设标准化猪舍 4 栋、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总占地面积 14999.08 平方米(22.50 亩)。建成后，项目常年存栏 5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 万头。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加强舍内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黑膜沼气池及沼液池密闭，沼渣及时清运；生产区、堆肥车间四周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黑膜沼气池、尾水储存池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沼液池总有效容积。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 2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场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其它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



产生废水、废液;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监控手段,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地下式、半地下式液池的防渗系统以及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六)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场区设置足够尾水储存池兼做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以及与黑膜沼气池连接的管网,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识牌。该项目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必须定期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5 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影响评价时所依据的评价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氨、硫化氢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氨气: 1.5mg/m<sup>3</sup>; 硫化氢: 0.06mg/m<sup>3</sup>)。臭气排放浓度能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70)。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号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厂界标准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	氨气	厂界标准值	1.5mg/m <sup>3</sup>
			硫化氢	厂界标准值	0.06mg/m <sup>3</sup>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表 7	臭气浓度	标准值	70

###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 6-2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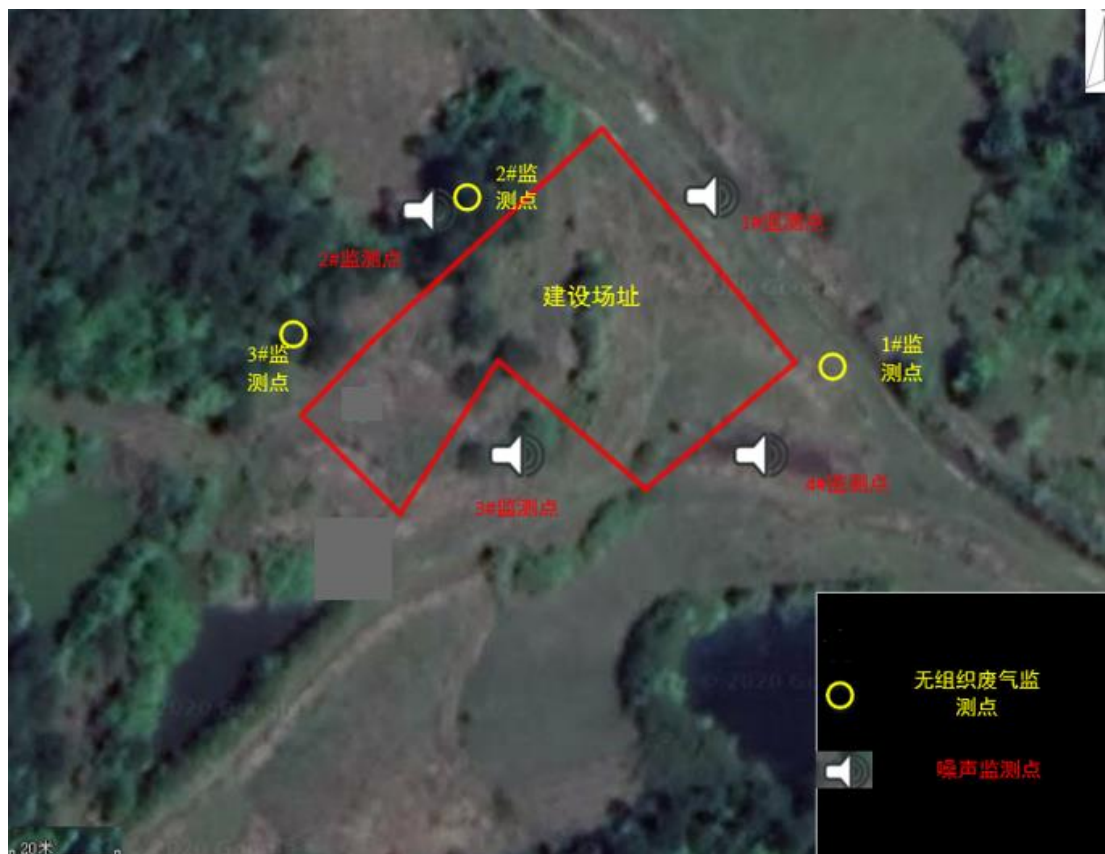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7.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特征污染物确定了本项目的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 7.2.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	1#	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	下风向		
	3#			

#### 7.2.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测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标准进行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方法标准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m <sup>3</sup> (采样 45L)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采样 60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灵敏度)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督生产工况，保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 采样仪器应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采样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的要求进行;

5) 全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

6) 每批样品分析严格按照质控要求采取平行双样和质控样品等措施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时间段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存栏量	实际存栏量	生产负荷 (%)
猪	2021年9月25日	5000头	5000头	100
	2021年9月26日		5000头	100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限值
2021/09/26	厂界上风向○1#	氨	0.02	0.01	0.03	0.03	1.5
	厂界下风向○2#		0.04	0.03	0.02	0.04	
	厂界下风向○3#		0.04	0.03	0.03	0.04	
	厂界上风向○1#	硫化氢	0.004	ND	0.003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2#		0.006	0.005	ND	0.006	
	厂界下风向○3#		0.006	0.004	0.005	0.006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2021/09/27	厂界上风向○1#	氨	0.01	0.02	0.01	0.02	1.5
	厂界下风向○2#		0.03	0.02	0.02	0.03	
	厂界下风向○3#		0.04	0.02	0.03	0.04	
	厂界上风向○1#	硫化氢	ND	0.004	0.005	0.005	0.06
	厂界下风向○2#		0.003	ND	0.006	0.006	



	厂界下风向○3#		0.004	0.007	0.006	0.007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中的硫化氢检测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氨检测最大值为 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小于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

### 9.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2021/09/26	▲1#	50	60	43	50
	▲2#	50		44	
	▲3#	49		42	
	▲4#	50		41	
2021/09/27	▲1#	50		40	
	▲2#	49		42	
	▲3#	51		42	
	▲4#	52		39	

监测结果表明：场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2dB (A)，夜间最大值 4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由于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产生的污水均作为肥料还田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项目向外环境排放的水量为 0，故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中的硫化氢检测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氨检测最大值为 0.04mg/m<sup>3</sup>，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小于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2dB（A），夜间最大值 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沼渣、污泥、废脱硫剂、病死猪、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沼渣和污泥收集后交由周边农户综合利用。废脱硫剂由原厂家回收。病死猪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 （3）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浞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装置区废水收集及排水设置，规范企业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设置。

（2）进一步规范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设置。

（3）加强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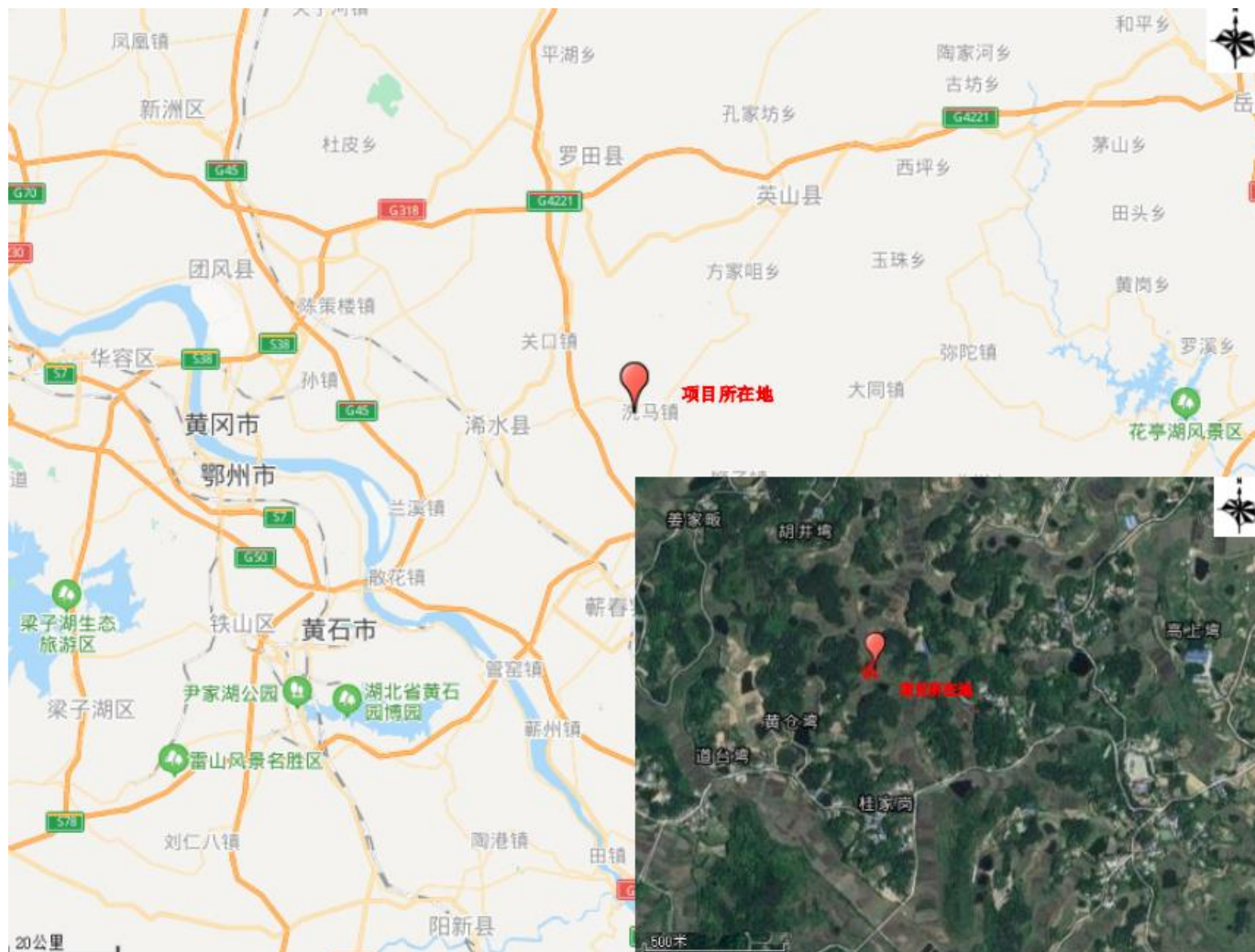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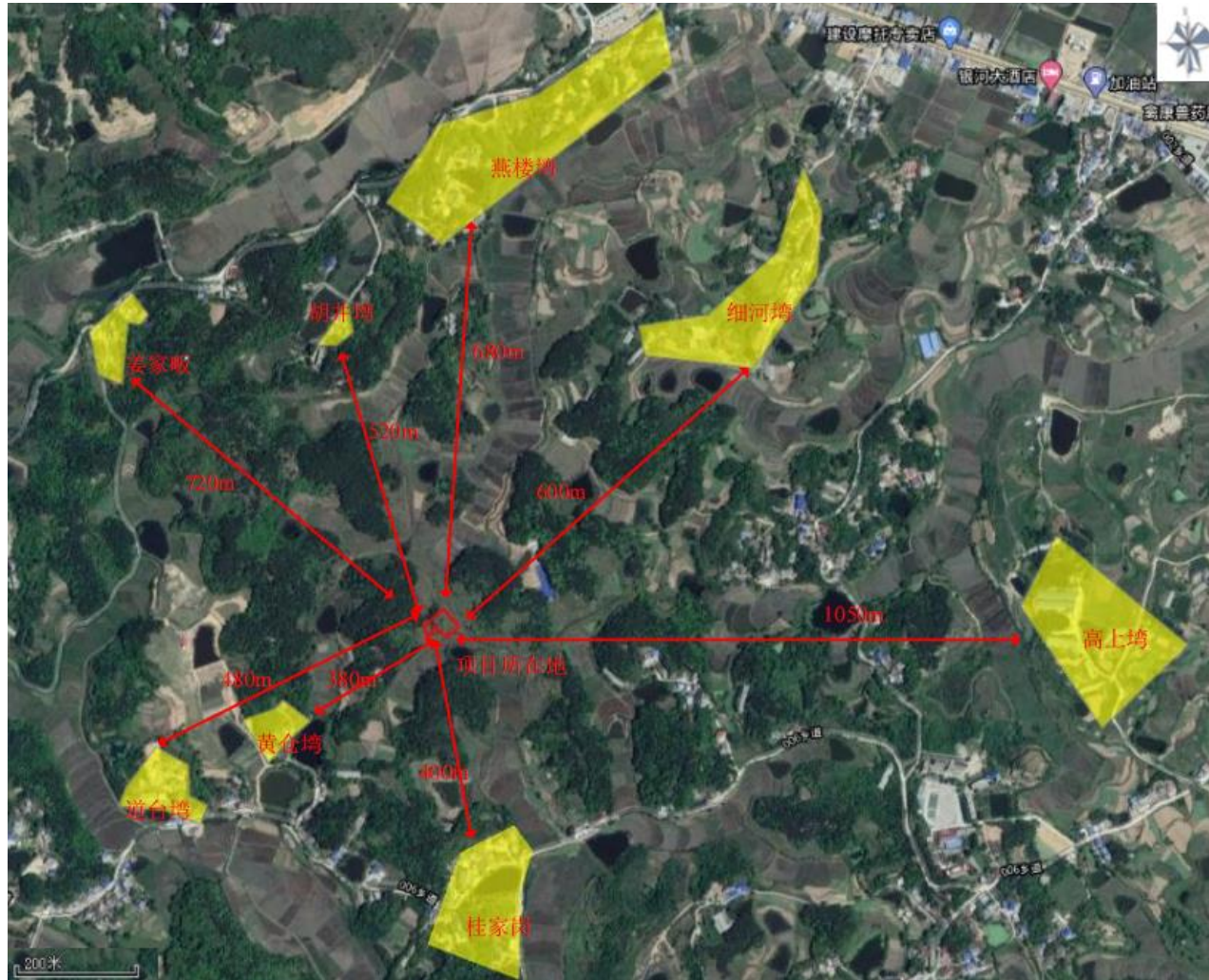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21125-04-01-652698		建设地点	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育肥舍存栏 5000 头，年出栏生猪 1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育肥舍存栏 5000 头，年出栏生猪 1 万头。		环评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审[202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编制单位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6		所占比例（%）	2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		所占比例（%）	20.67%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天	365				
运营单位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5MA49CW5QXQ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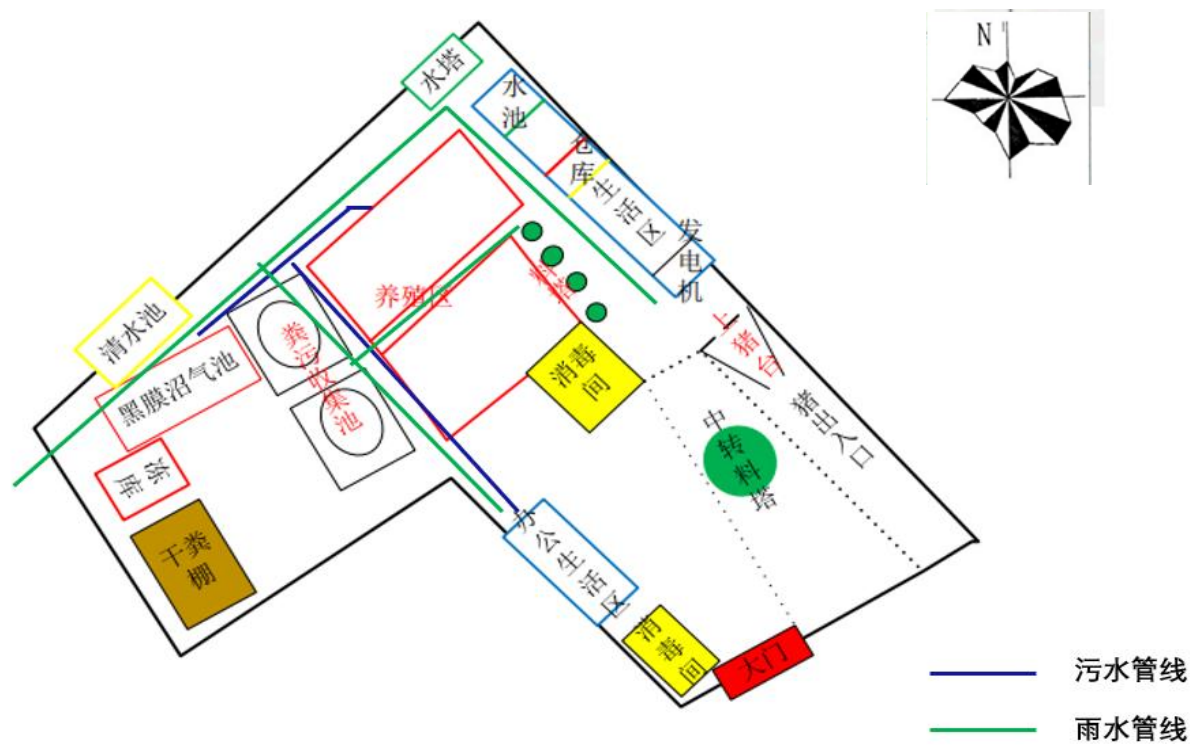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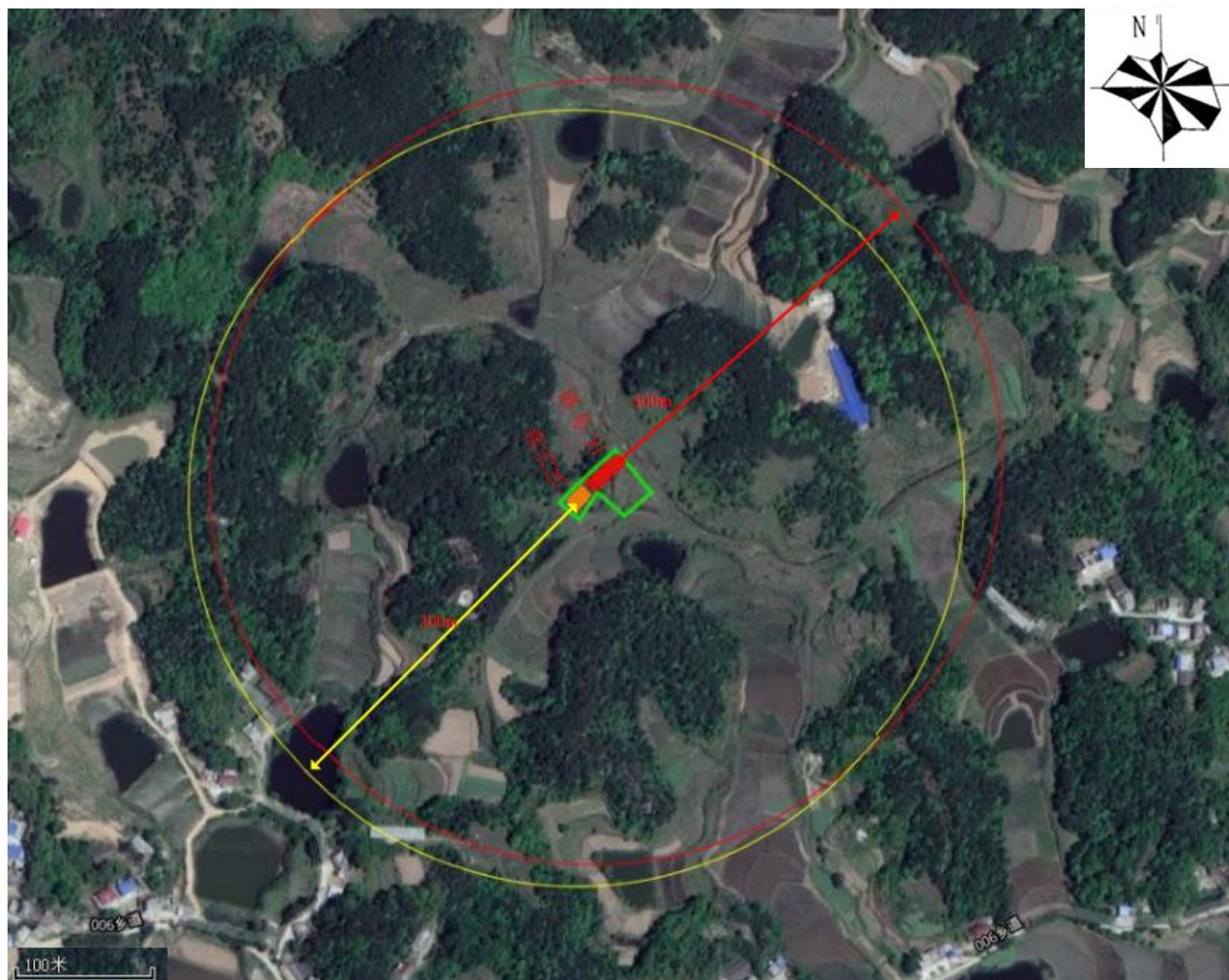


**注:**

- 养殖区: 4栋, 建筑面积为5478m<sup>2</sup>;
- 办公生活区: 2处, 建筑总面积165m<sup>2</sup>;
- 消毒间: 2处, 建筑面积45m<sup>2</sup>;
- 装猪台: 建筑面积48m<sup>2</sup>;
- 水塔池: 30m<sup>3</sup>;
- 固液分离区: 216m<sup>2</sup>;
- 黑膜沼气池: 10560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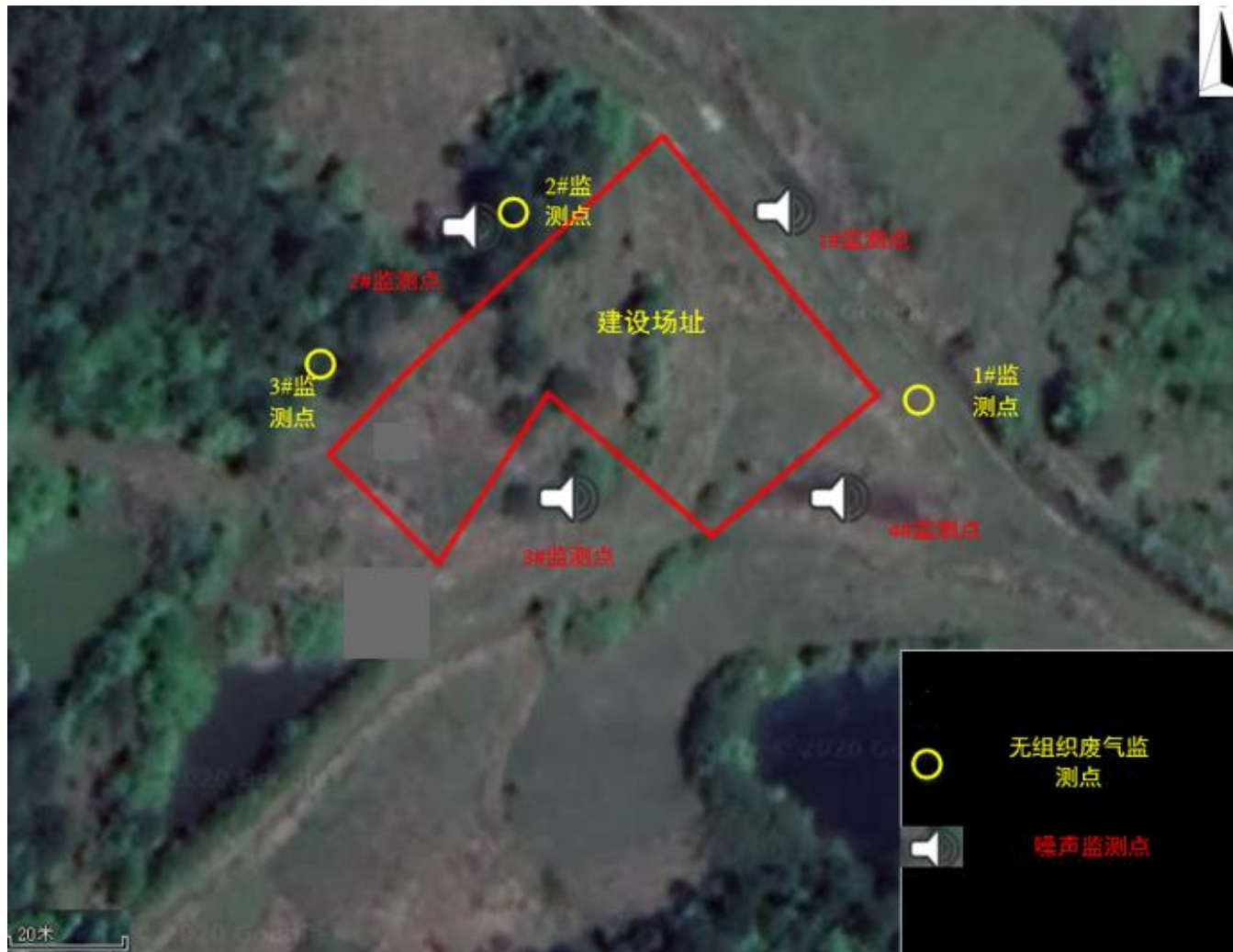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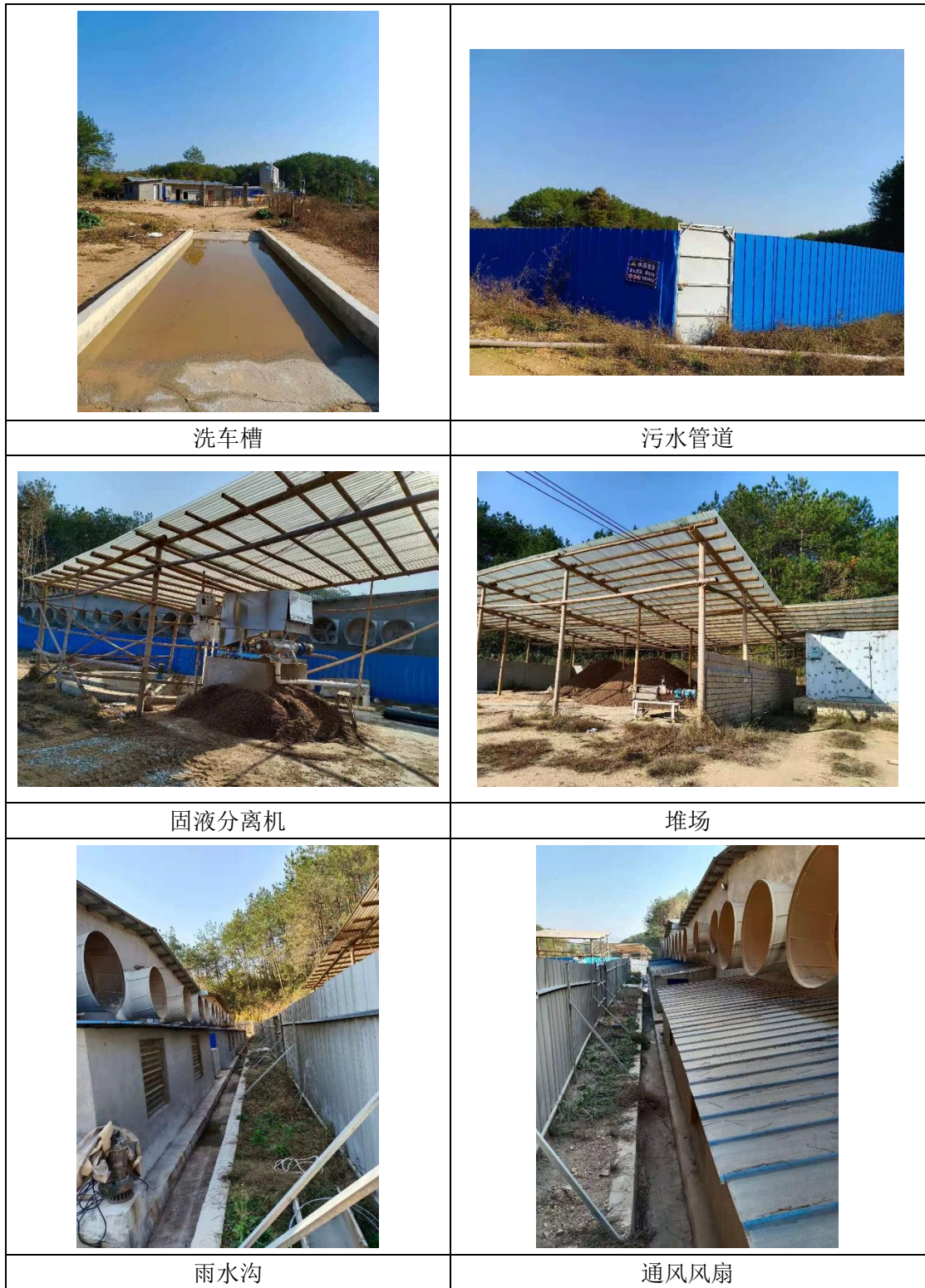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沼液消纳管网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情况一览图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1125-04-01-652698

**项目名称：** 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

**项目单位：**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建设地点：** 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9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标准化猪舍4栋，建设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生猪年存栏5000头，年出栏量10000头。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sup>(1-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CW5QX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投 资 人	黄盼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1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牲畜、家禽养殖（禁养区域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农村荒山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转出方(甲方): 洗马镇金谷山七组部分农户

受让方(乙方): 周如意、黄盼

住址: 洗马镇洗马畈村一组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荒地转包、出租、转让、形式将座落本组, 等级三等, 面积 225 亩的承包地(其中荒地 225 亩, 山地      亩)流转给乙方从事种养禽畜牧业生产, 流转期限 叁十 年(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0 日)。

流转费用: 单价荒地、山地 (人民币大写) 平均单价贰佰元/每亩, 包括水土流失、环境维护等。

第二条、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前十年租金, 后二十年依次序分两次, 环保手续办齐后, 即刻付第一次租金。

第三条、流转期内, 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受益权等权利, 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流转期内, 乙方承担维护土地耕种用途, 不得用于非项目以外的建设;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 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五条、流转期最后一年, 乙方应于当年元月一日前向甲方交齐当年流转费用后, 方可使用流转土地, 否则, 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第六条、流转期满, 乙方应保证流转的土地达到流转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七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收回乙方流转土地，或者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整体工程及投资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支付清流转土地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双倍出让金，并收回土地。

3、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4、不能因代表人或户主变动而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第十条、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转出方(甲方) 签字:

周纯 周勇 刘庆峰  
周建强 周新峰  
周有明 刘林 刘永军  
周金祥

受让方(乙方) 签字:



见证方签字: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4 农业设施用地协议

### 农业设施用地协议书

甲方（经营者）：渭川县洛马金山黄鹏清养殖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渭川县洛马（乡）镇金山村  
联系电话：18986530618

乙方（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刘兴旺  
地址：渭川县洛马（乡）镇金山村  
联系电话：

丙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渭川县洛马（乡）镇金山村  
联系电话：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74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你公司报送的《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12号）精神，该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书》结论，你可以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二、项目选址于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项目建设标准化猪舍4栋、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及配套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总占地面积

14999.08 平方米 (22.50 亩)。建成后，项目常年存栏 5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 万头。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猪舍恶臭气体采取优选饲料、干清粪工艺、加强舍内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黑膜沼气池及沼液池密闭，沼渣及时清运；生产区、堆肥车间四周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应油烟排放及净化效率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黑膜沼气池、尾水储存池等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并确保沼液池总有效容积。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场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

(五)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其它区域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因跑、冒、滴、漏产生废水、废液；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监控手段，及时检查及维护各类地下式、半地下式液池的防渗系统以及各类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六) 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



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场区设置足够尾水储存池兼做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以及与黑膜沼气池连接的管网，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并设立标识牌。该项目区域不设置废水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按国家关于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八）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必须定期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有关部门科学规划项目周边的开发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

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6 病死猪处置证明

浠水县规模养殖场（户）病死动物  
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甲 方：

负责人：

地 址：

乙 方：浠水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建月

地 址：浠水县丁司垱镇丁兰路 53 号

联系电话：

浠水县洗马镇黄盼畜禽养殖场

联系电话：13515867999

为规范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行为，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 2021 年 月 日起对本场的病死动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不得另行处理。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本场病死动物存放点设施的日常维护。

2、本场动物出现死亡，要及时拨打报收电话(8560568)，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3、负责将病死动物及时移入存放点并加强看管，不得乱抛乱弃，不得转运、屠宰、买卖病死动物；

4、如实填写动物死亡记录并对病死动物污染的场地、用具等进行消毒。





5、配合乙方收集员做好收集工作并完善相关手续。

三、乙方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位置建设冷库

2、接到甲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到及时收集。

3、做好收集过程中的消毒及防护工作，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4、负责收集、运输过程中病死动物的管理，收集病死动物入库前不得脱离运输车冷藏箱。

5、甲方不得将冷库、空调、冰柜等冷藏设施移作他用，如发现乙方将收回空调、冰柜等设施设备，并报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严肃查处。

四、甲乙双方约定在处移交病死动物。

五、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负责人：  
鉴证单位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 10 日



## 猪场沼液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乙方：洗马镇董堰村

为了实现沼液及沼气的综合利用，落实政府提出的“猪-沼-农”循环经济模式，大力发展有机农业，提高亩效益和群众收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沼液及沼气综合利用协议：

### 一、协议内容

乙方对甲方场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沼液进行综合利用，每年为甲方提供沼液施肥农田共150亩。

### 二、合同期限

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甲方为乙方的农田提供沼液进行施肥，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土地面积，在适时情况下，由甲方提供沼液供乙方施肥于农田，协议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的需求另行商议。

###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沼液，乙方负责自行输送至乙方沼气站，科学安全做好沼液及沼气利用。

2、甲方每月沼液全部委托乙方处理，乙方须根据沼气站情况，自行安排沼液及沼气的使用情况，不得偷排污水，不得偷排沼气，不得拒收、延迟收纳甲方沼液，确保农田对沼液及居民生活对沼气的合理消化，并负责因沼液施肥及沼气利用引起的纠纷。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消纳，按照“种养结合”原则消纳猪场产生的沼液，合理利用产生的沼气。

4、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农田施肥及沼气利用的定期观察监督、监测、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按照要求及时对相关的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做到提前预警。

#### 四、违约责任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若任何一方不履行职责，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或盖章生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0日

## 附件 8 沼气综合利用协议

### 猪场沼气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地址：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乙方：

住址：

为了实现沼气的综合利用，落实政府提出的“猪-沼-农”循环经济模式，大力发展有机农业，提高亩效益和群众收益，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乙方与甲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沼气综合利用协议：

#### 一、协议内容

- 1、乙方对甲方场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沼液进行收集，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对沼液产生的沼气进行使用。
- 2、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沼气使用。

#### 二、合同期限

- 1、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沼气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使用，协议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的需求另行商议。

####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沼气，乙方负责自行输送至乙方沼气站，科学安全做好沼气利用。
- 2、甲方产生的沼气全部委托乙方处理，乙方须根据沼气站情况，

自行安排沼气的使用情况，不得偷排沼气，确保居民生活对沼气的合理消化。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消纳，按照“种养结合”原则合理利用产生的沼气。

4、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沼气利用的定期观察监督、监测、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按照要求及时对相关的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做到提前预警。

#### 四、违约责任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若任何一方不履行职责，视为违约。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消纳利用沼气，将沼气偷排其他地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政府部门监察、处罚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皆由合同签订地南黄冈市浠水县人民法院处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或盖章生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沁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董助

授权代表（签字）：周兴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5MA49CW5QXQ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49CW5Q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1712050061

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SYT 检字（2021）090054 号

委托单位： 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以及 MA 章无效。

(3)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一路特 1 号（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13-8355743

邮 编：438000



## 一、 任务来源

受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胜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浠水县金谷山畜禽养殖项目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2021年9月26日、2021年9月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报告。

## 二、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采样地址	浠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七组

## 三、 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2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声环境	▲1#	厂界东侧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 1次×2天
	▲2#	厂界南侧1m处		
	▲3#	厂界西侧1m处		
	▲4#	厂界北侧1m处		

## 四、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灵敏度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m <sup>3</sup> (采样 45L)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采样 60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0.1dB(A) (灵敏度)

备注：“\*”表示分析数据、分析方法与分析设备来自分包方“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 181212051124。

## 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4、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六、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1/09/26	厂界上风向O1#	氨	0.02	0.01	0.03	0.03	1.5
	厂界下风向O2#		0.04	0.03	0.02	0.04	
	厂界下风向O3#		0.04	0.03	0.03	0.04	
	厂界上风向O1#	硫化氢	0.004	ND	0.003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O2#		0.006	0.005	ND	0.006	
	厂界下风向O3#		0.006	0.004	0.005	0.006	
	厂界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O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3#		<10	<10	<10	<10	
2021/09/27	厂界上风向O1#	氨	0.01	0.02	0.01	0.02	1.5
	厂界下风向O2#		0.03	0.02	0.02	0.03	
	厂界下风向O3#		0.04	0.02	0.03	0.04	
	厂界上风向O1#	硫化氢	ND	0.004	0.005	0.005	0.06
	厂界下风向O2#		0.003	ND	0.006	0.006	
	厂界下风向O3#		0.004	0.007	0.006	0.007	
	厂界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O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3#		<10	<10	<10	<10	

备注：①“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节四；②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氨、硫化氢限值来自《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限值来自《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2021/09/26	▲1#	50	60	43	50
	▲2#	50		44	
	▲3#	49		42	
	▲4#	50		41	
2021/09/27	▲1#	50		40	
	▲2#	49		42	
	▲3#	51		42	
	▲4#	52		39	

备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限值来自《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时间	气象参数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9/26	晴	12:56	33	100.7	62	2.2	西北风
		14:17	33	100.7	62	2.2	西北风
		15:32	32	100.8	63	2.3	西风
2021/09/27	晴	9:44	32	100.6	62	1.8	西风
		10:57	32	100.6	62	1.8	西风
		12:14	33	100.5	61	1.9	西北风

附图1、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u>汪康</u>	审核	<u>李福</u>	签发	<u>汪康</u>
日期	<u>2021.9.30</u>	日期	<u>2021.9.20</u>	日期	<u>2021.9.30</u>



附件 11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乙方：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单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包装方式	处置费	备注
1	医疗废弃物	HW01	袋装	15 元/公斤	含税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在甲方以书面同意接受调价之前，仍按照原件执行。

####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3.3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3.4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3.5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6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7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8 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后经过磅,双方签字确认重量,甲方根据称重后所得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重量\*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方式为电汇支付。

#### 第五条:协议期限

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协议期限为壹年,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定处置合同。

#### 第六条:保密

6.1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

####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处理,也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给乙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重量危险废物的2倍处理费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瓶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若甲方擅自产生危险废物资料，携带其他危险废物，则按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未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变更或废止；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甲方同意后，可将乙方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咸宁市

####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潞水县金谷山黄粉厂



乙方：湖北汇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公司地址：潞水县洗马镇金谷山村

公司地址：咸宁市贺胜桥镇 808 库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30日

签定日期：2021年10月30日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咸宁分行

银行帐号：6210 1100 0002 564

税号：9142 1200 7674 0356 93

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TO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DATE	2021.11.25
ATTN		FROM	薛朋勇
C. C		TEL	18971800869
TEL		FAX	
FAX		PAGE	1 页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

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费	备注
1	医疗废弃物	HW01	袋装	焚烧	15元/公斤	含税,不含运输

备注

- 1、以上危废,乙方按实际收集的废物种类、数量,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处理单价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乙方在完成甲方危险废物托运要求后,凭双方确认核签的危险废物处理交接单(包含种类和数量)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2、甲方需收运时,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将危险废物打好包装,并在包装物上贴上标签标识(标注明所包装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安排运输。
- 3、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禁止向外提供!

浠水县金谷山黄盼畜禽养殖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